

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揭市人社〔2022〕58号

关于对 2022 年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揭委电〔2018〕5号）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“1+1+12”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府规〔2020〕3号）及《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揭市组通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2 年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申请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购房补贴申请条件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《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引进的

人才，参照《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的有关规定申请购房补贴。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我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认定为第五类人才中的重点院校本科生，需纳入《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》方可享受购房补贴。

（三）本人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、并且用人单位暂时未能解决住房的。

（四）引进后以本人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（提供全市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）。

（五）本人在我市未享受过同类型的安居保障政策。

（六）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在我市全职连续工作满5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，引进时间以在揭缴纳社保当月1日起算；引进时不符合认定条件，后续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，引进时间以后续认定时间为准。

（七）夫妻双方同属于高层次人才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。

（八）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，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。经认定通过的，按照新标准享受相关待遇。

二、2020年8月31日（含）后引进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《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

的有关规定申请购房补贴。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我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符合《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中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

（三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共同居住的子女等，下同）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且单位不提供住房。

（四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过同类型的安居保障优惠政策。

（五）引进后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名义在我市范围内首次购房（提供全市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）。

（六）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在我市全职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，引进时间以在揭缴纳社保当月1日起算；引进时不符合认定条件，后续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，引进时间以后续认定时间为准。

（七）夫妻双方同属于高层次人才的，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，以层次较高一方的标准执行。

（八）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，可申报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，经认定通过的，按照新类别享受相应配套服务。

三、《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揭

市组通〔2021〕6号）第一百四十二条：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应在引进之日（以在揭缴纳社保当月1日起算）起2年内申请安居保障服务，逾期未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该条款从2021年1月29日起实施，实施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在引进之日起2年内申请租房补贴，逾期未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该条款所指的2年时间仅限制租房补贴申请时间，不包括购房补贴申请时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